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1 期

(总第 19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3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2〕51 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1 号）..... 1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潮府〔2013〕3 号）..... 18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74 号）..... 3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2〕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潮州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规范动物防疫秩序，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促进养殖业、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广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量化考评

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动物防疫员,是指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用承担本市村级动物防疫任务的人员。

村级动物防疫员性质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提供者,不占用编制,其工作任务、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在委托合同中约定。

第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

第四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是承担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重要力量。依据防重于治、防治结合的原则,全市各镇(街道)根据地域、畜禽饲养数量等实际情况,分区域配备村级动物防疫员。原则上每 1 个村配备 1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畜禽饲养数量较少的,若干村配备 1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并明确每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责任范围。

全市设立村级动物防疫员 250 名,其中:饶平县 130 名,潮安县 95 名,湘桥区 18 名,枫溪区 7 名。各县(区)要将村级动物防疫员数量逐级分配至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划定各村级防疫员的服务范围。

第五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县、镇(街道)动物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在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做好服务范围内散养畜禽的强制免疫注射工作，对免疫动物进行登记造册，并按规定加施免疫标识。

（二）负责服务范围疫情普查和报告工作。

（三）负责服务范围的畜禽统计工作，建立养殖档案，掌握畜禽的存、出栏动态，按要求上报有关统计表。

（四）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服从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配，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扑杀工作。

（五）负责宣传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推广畜禽科学饲养和疫病防控实用技术。

（六）完成当地政府和上级畜牧兽医部门布置的其它动物防疫工作。

第六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责任心强，热爱动物防疫工作；

（二）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或从事畜牧兽医工作 2 年以上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熟悉本地畜禽养殖情况，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具备一定的动物饲养和动物防疫专业技术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 20—60 周岁之间，特殊情况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经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七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实行聘用制，聘用期 3 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续聘。原则上村级动物防疫员在所在镇（街道）常住人口中选聘。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招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先招聘在基层长期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的人员。

畜牧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可以不经考试考核直接聘用。

第八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的选聘由本人提出申请，村委会推荐，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镇动物防疫机构（或县动物防疫监督分所）审核，县、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镇级动物防疫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报县、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委托村级动物防疫员提供服务费用实行财政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名防疫员每年财政补助不低于县、区上年度农村人均纯收入。补助资金来源除中央和省补助外，市财政每年对每名村级防疫员固定补助 1200 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补齐。

第十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开设独立银行账户，服务费每年分 2 次（年中、年终）拨付，在半年、年终检查后，对完成工作任务的，由县、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认定后，通知县、区财政部门于每年 7 月份和次年 1 月份将服务费直接划入村级动物防疫员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县（区）财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档案，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适时组织培训。各级动物防疫机构应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做好记录，为年中、年终考核提供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责的村级动物防疫员应及时处理，直至取消服务资格。村级动物防疫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防疫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每年 2 月底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村级动物防疫员基本情况统计表（含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镇（街道）、文化程度、技术职称、联系电话、责任区域等信息）报县、区财政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在从事防疫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规定

的技术操作规范进行，严格遵守疫苗管理制度，必须按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渠道、方式领用兽用生物制品。不准使用过期或劣质疫苗，违者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委托关系：

- （一）无故不参加培训学习，或考试考核不合格的；
- （二）因病、伤、残等无法继续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
- （三）擅自离岗的；
- （四）不服从统一调配的；
- （五）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六）一年内不能按时、按规定完成计划免疫工作任务的；
- （七）其它原因不能胜任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的。

第十六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动物防疫员资格、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依法追究责任：

- （一）因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原因，导致疫情发生、扩散、蔓延的；
- （二）伪造动物防疫证章或出具、使用动物防疫伪证（章）的；
- （三）倒卖疫苗的；
- （四）瞒报、谎报、延报动物疫情或不按规定报告动物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乱收费、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的；

（六）违背合同约定，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被取消村级动物防疫员资格，不得从事动物防疫活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

潮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机关行政效能，推进网上行政审批（以下简称“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网上并联审批”，创新行政审批方式，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办事项提供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等各类网上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审批系统，是指统一规划建设，联接全市各行使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以下称各有关单位）和行政服务中心（含服务大厅、服务窗口）的网上服务平台。

第四条 网上审批系统具有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结果反馈和服务咨询等功能。系统建设依托统一的市电子政务网，遵循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注重实效的原则。同时，禁止重复建设，做到方便、快捷、安全、可靠地实现系统信息交换和提供网上行政服务。

第五条 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配合做好可行性研究和制定建设方案，提供详细的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和表格式样。

已建有电子政务系统、实施网上审批的单位要按市网上审批系统的接口规范要求，作相应的技术调整和修改，实现与市网上服务平台衔接。

第六条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创新审批方式，特别是加强电子审批建设，推进“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完善“一网式”行政审批服务。

第七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管理和效能监察的法律、法规、规章，依照本办法规定使用网上审批系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市审批系统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网上审批系统总体规划、建设、推广实施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

第九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是全市网上审批系统的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 （一）负责网上审批的组织管理和规范应用；
- （二）负责网上审批系统日常运行的具体指导和协调工作；
- （三）负责对网上审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四）负责受理经确认了的进入网上审批系统审批事项及其审批流程的备案工作；
- （五）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做好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维护以及相关人员的使用培训工作。

第十条 市编办负责市审批系统的审批事项清理、调整核准和审批职能的界定。牵头制订网上并联审批事项目录和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市信息管理办公室负责网上审批系统有关技术层面的组织实施、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职责如下：

- （一）负责将网上审批系统的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电子政务总体规划；
- （二）负责组织网上审批系统的开发建设，并提供系统运行必要

的技术支持和信息安全保障的技术指导；

（三）负责网上审批流程和表格单据等方面的技术制作；

（四）负责征询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在使用系统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技术知识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网上审批业务的实施及管理工作，按统一规范做好本单位系统运行的日常检查维护，建立规范的网上审批业务管理流程，按时上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并确保上报信息及业务变更、维护工作符合本部门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各有关单位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所有的对外办事服务必须按要求逐步提供网上服务功能。

第十三条 市监察局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网上审批服务过程中违规行为的投诉、检举及查处工作；对本暂行办法落实情况实施检查考核、绩效评估和责任追究。

第三章 运行责任

第十四条 市网上审批系统面向社会提供统一的审批申报入口与信息反馈服务，具有各相关业务的变更管理、审核及监督等功能。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协调网上审批系统的运行，与各有关单位共同组成

运行管理队伍，各司其责，合理分工。

第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网上审批事项的流程、表单、办事指南和服务承诺等必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负责具体业务的承办，并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变化，进行业务数据变更的申请和处理，确保按服务承诺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网上服务。

第十七条 各有关单位不得擅自中断通信联网，确需中断的，应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市审批系统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内部业务审批系统需升级改造时，应确保网上审批业务按要求正常运作，并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明确业务负责人、安全保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的岗位责任。

第二十条 网上审批系统的管理人员、维护人员、操作人员应参加技术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网上审批系统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和

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逐步完善身份认证(CA)、业务授权、数据保护、安全保密监控管理等技术措施。

第二十二条 网上审批系统应建立信息网络安全机制，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保障网上审批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发布网上服务信息，发布的各类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和可靠。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加强网上互动内容的监管，确保信息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上审批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制作、复制、传播非法信息；
- (二) 非法入侵网上审批系统，窃取信息；
- (三) 违反规定，擅自对网上审批系统中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等；
- (四) 未经授权查阅他人工作信息；
- (五)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审批操作和发送消息；
- (六) 故意干扰网上审批系统畅通；
- (七) 从事其他危害网上审批系统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网上审批系统要建立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制定数据备份制度，制定事故应急响应和支援处理措施，制定数据灾难恢复策略和灾难恢复预案。

第二十六条 系统出现故障并引发系统无法进行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告市信息管理办公室和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息管理办公室接报后应迅速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尽快作出响应。

第二十七条 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由出现系统故障的单位提出解决办法，并以纸质书面的方式通知相关业务部门，保障审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监察部门发出警示或整改通知：

- （一）不按规定时限办理审批业务，影响审批程序流转的；
- （二）非法、越权操作，造成数据遗失，贻误工作的；
- （三）擅自改动既定程序，造成损失的；
- （四）前置审批单位不按规定时限作出批复回应的；
- （五）不按规定在网上审批系统受理、反馈、告知事项的；

（六）在网上审批系统建设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或设置人为障碍，造成工作延误的；

（七）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市审批系统连接，造成审批业务无法在市审批系统上审批的；

（八）其他违反规定，影响行政效率和政府形象的行为。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市审批系统使用和管理部门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政府 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下列市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非税收入）；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指尚未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和非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上级下拨收入、下属单位上缴管理服务费等其他收入的资金）；

（三）政府性贷款（包括政府和财政担保的资金）、各有关部门统借统还资金；

（四）市属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募集、接受的各种捐赠。但捐赠人单独捐赠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受赠人与捐赠人在捐赠协议中约定共同组织施工的，按捐赠人的意愿执行；

（五）市级政府出售国有资产、经营权或股权，出让、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用于建设的资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达到招标投标规定的投资项目，必须进入我市公开交易平台实行招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委托，不得无资质代理或越权代理。

外地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展代理活动前应到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信息核验登记手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审批部门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范围，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应按上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规范编制。如有特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内容

进行修改或者添删的，在招标文件送交审查时应就删改的内容和理由作出书面特别说明。

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上级发布及修改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第六条 项目业主单位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相应资质和施工要求，能够自行建设或者提供服务的，由项目业主单位提出不进行招标的申请，经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同意，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查，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经批准同意的可以不进行招标。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依法组织采购。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人递交项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审核意见，送市政府领导审定，经审定的审核意见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招标文件审定书。

业主单位应在招标前就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和还款计划报市财政局审定。

预发包价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招标文件，由项目主管部门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

由分管副市长审签、常务副市长审定；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签后报市长审定；必要时，可由市长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决定。

审定书应包括投标人资质要求、工期、招标控制价、承包方式、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组成等基本内容。

第八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由招标人在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预审申请人资格、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确认预审申请人是否具备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符合承担该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及按规定应提交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 3 日内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评标委员会的规定。审查过程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派员实施现场监督。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投资项目，应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不得要求投标申请人具备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必须具备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某些专业工程的资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申请人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但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得超过 3 名。

第十条 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加强对市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的管理。市外进潮企业按国家或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到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核验登记手续，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外进潮企业信息核验登记申请，并在网上设立专栏公布。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规划、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手续时，应当查验进潮企业的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情况；发现未经备案的，应当督促企业和人员办理信息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到潮州市公开交易平台办理招标公告发布手

续，符合发布要求的，按《广东省招标投标信息发布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报名截止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国家指定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省指定媒体是：《南方日报》、《粤港信息报》、《广东建设报》、《广东投资招商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市指定媒体是：《潮州日报》、《潮州建设信息网》（www.czjsw.net）。

第十二条 招标人原则上不集中组织答疑。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原则上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相应标识。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复杂、建设条件恶劣的，招标人可以视需要集中组织踏勘。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按省政府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各施工专业工程其工程量清单计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经市财政部门审定造价并送市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进行招标投标。政府投资项目不设标底，投标最高报价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施工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按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监理、勘察、设计等技术性服务项目报市财政部门审定招标控制价，其中：

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0%；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适当下浮，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第十五条 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参照本规定由财政部门核定工程造价或服务收费。施工合同价应参照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上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控制价平均下浮率，上年度没有同类招标工程的，参考综合工程控制价平均浮动率，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合理报价。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应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招标项目预发包价的 2% 计算（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如期交纳的，视为放弃中标。

施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0% 交纳（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技术性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 交纳（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第十九条 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及期限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但应留存工程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方法按上级各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执行。

第二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365 日且预发包价超过 10000 万元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具体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一般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不进行技术标评审，只进行商务标评审。招标人可对质量标准、工期、主要工艺技术等提出要求，由投标人进行承诺。

对结构复杂且规模较大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1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技术标评审一般只进行合格性审查，以商务标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技术性服务项目，其评标办法着重体现对勘察或设计、监理项目工作方案的择优。

为遏制投标人恶性竞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者为废标。

上述工程类别的分类目录及具体评标定标办法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另行制订。

第二十二条 投标文件的评审由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全部在市级财政投资项目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本市缺乏同类专家的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可向省级专家库申请借用专家。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实施后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对中标候选人及投标报价、工期、项目经理等承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日。公示期满如无投诉，招标人应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禁止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合同报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机械设备配置情况等为合同组成部分并明确违约责任，必须在履行中落实到位。

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

范》和《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提高建设工程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违法违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在抽取专家、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中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派员实施现场监督。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监察局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二十九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依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商事发展和改革局后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受理投诉的机关应当提供便利，确保依法、公正、便民、高效。

第三十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制度，对不良行为记录达到警示程度的投标人可限制其在一定时期内参加我市建设工程投标资格。

第三十一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

对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办事不公、违法乱纪的相关人员予以严肃查处。

各中介服务机构应恪守职业道德，合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规范运作程序，严格依法办事。

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肃纪律，不得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其转包和违法分包无效。

第三十三条 中标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规定在媒体和潮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共共享专栏中公布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事实等信息，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参加我市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第三十四条 县（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列的涉及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按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7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 号）和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政府金融工

作局机构设置等问题的通知》(潮机编[2010]2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更名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是市人民政府管理、服务、处理地方金融工作的办事机构,单独设置,正处级,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一、职责调整

增加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三)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体系,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

(四)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参与协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

(五)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管理;协助和支持中央、省驻潮金融监管机构对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

的矛盾和问题。

（六）统筹协调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设 1 个内设机构：

综合科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协调发展银行信贷市场，统筹协调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推进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专业财务公司等地方金融业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指导协调企业改制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指导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托管、转让、交易；参与协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协调发展保险市场；指导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政策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研究分析地方金融形势、金融运行情况；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统筹协调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

四、人员编制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